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開會通知

會 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

電 話：(02)2585-7528

傳 真：(02)2585-7559

聯絡人：邱蕙慈（分機 305）

本公文雙面影印

受文者：如正、副本表列單位及個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全教總高字第 1140000142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一)出列席名單、(二)提案單、(三)出列席暨請假單、(四)委託書

開會事由：召開本會第六屆第九次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

會議說明：

一、會議資訊如下：

(一) 會議時間：114 年 9 月 13 日（六）上午 10 時

(二) 會議地點：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辦公室（臺南市永康區中華二路 358 巷 26 號）

(三) 出席人員：本會第六屆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委員

(四) 列席人員：任職高級中等學校之本會會員工會之正、副理事長及本會理、監事及本會會務人員

二、委員或會員工會若有提案，請將提案單於 9 月 5 日（五）下班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choice0704@nftu.org.tw（邱蕙慈專案秘書），並來電確認。

三、出（列）席本次會議及請假說明如下：

(一) 出席者不論是否出席本次會議，皆須填寫出（列）席暨請假單覆知本會。

(二) 另委員如委託出席，請於 9 月 5 日（五）下班前填妥委託書，傳真至本會，並請受委託人持正本委託書出席會議。

(三) 列席者欲參加本次會議亦請填寫，若不列席可忽略本附件。

(四) 請於 9 月 5 日（五）下班前傳真至本會並來電確認。

四、本會另以公文函知服務學校，會請差假事宜。

正本：如附件一出列席名單（出席人員）

副本：如附件一出列席名單（列席人員）、本會會員工會、本會秘書處（以上 mail 寄送）

理事長

侯俊良

【附件一】

本會第六屆第九次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出列席名單）

■ 出席人員

編號	服務學校	姓名	派出單位	編號	服務學校	姓名	派出單位
1	國立彰化高商	巫彰玫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11	國立華南高商	周志明	嘉義市教師職業工會
2	國立基隆女中	蔡進裕	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	12	國立東石高中	王建超	嘉義縣教師職業工會
3			台北市教師職業工會	13	國立臺南高商	莫嘉賓	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4	新北市立石碇高中	邱健原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14	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臧俊維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
5	桃園市立武陵高中	蘇美雪	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	15	國立潮州高中	蔡季延	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
6	國立新竹高商	方亭云	新竹市教師職業工會	16	國立羅東高中	蔡佳純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
7	國立陽明交大附中	雷佳惠	新竹縣各級學校產業工會	17	國立臺東高中	許先嬪	台東縣教師職業工會
8	臺中市立惠文高中	尤正成	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18	國立馬公高中	洪敏華	澎湖縣教師職業工會
9	國立員林農工	周天勇	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	19	雲林縣立麥寮高中	林朝勝	雲林縣教育產業工會
10	國立暨大附中	許莉甄	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	20	國立大湖農工	張哲維	苗栗縣各級學校產業工會

備註：連江縣、金門縣不推派。

■ 列席人員

編號	服務學校	姓名	派出單位及職稱
1	臺南市永信國小	侯俊良	本會理事長
2	-	劉欽旭	本會秘書長
3	-	林金財	本會法務中心執行長
4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戴世麒	本會理事 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理事長
5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黃國政	本會理事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副理事長
6	桃園市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張瓊方	本會理事 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副理事長
7	新北市秀峰高級中學	詹前鋒	本會監事
8	彰化縣田中高級中學	葉晉佳	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副理事長
9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陳杉吉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副理事長

【附件二】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會議提案單

一、會議名稱：第六屆第九次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

二、提案人：

三、附署人：

四、案由：

五、說明：

六、辦法：

註：若有提案，請將提案單於9月5日（五）下班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choice0704@nftu.org.tw（邱蕙慈專案秘書），並來電確認。

【附件四】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第六屆第九次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委託書】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不克出席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第六屆第九次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茲委託本會
代表本人出席。

此 致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會議召開日期：民國 114 年 9 月 13 日（六）

委 託 人：（簽名或蓋章）

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縣（市）會員工會簽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依本會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組織運作規章第六條第四項：「各會員工會派出委員無法出席會議時，得填寫委託書，經該會員工會簽署同意後，委託該會員工會高級中等學校會員代理出席」。
- 二、請受委託人於出席會議報到時，繳交委託書正本。